

#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西省建设厅 制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二五年七月



#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西省建设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二〇二五年七月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陇县实验中学

承包人（乙方）：西安亦山空间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陇县实验中学图书阅览室改造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陇县实验中学综合楼一楼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

###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30天

开工日期：2025年7月29日

竣工日期：2025年8月27日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合格

### 五、签约合同价与支付方式

1. 签约合同总价（乙方提供税务发票进行结算）

人民币（大写）：196977.66元（¥：壹拾玖万陆仟玖佰柒拾柒元陆角陆分）。

2. 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进行施工，工程完工且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给乙方支付工程款的 97%，待审计结束且工程一年内没有发生质量问题，甲方应将 3%的质保金退还给乙方。

(2) 甲方支付工程款，乙方的业务员或施工人员收取的，视为乙方收取。

(3) 因变更施工内容导致总价款增减的，甲方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支付增、减部分的款项。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7月28日

合同订立地点：陇县实验中学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 话：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 话：



张同强

## 第三节 合同专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中标通知书；（2）投标函及其附录；（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通用合同条款；（5）技术标准和要求；（6）图纸；（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通用条款与协议书、专用条款相冲突时，执行合同专用条款。

####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只限使用汉语。

#####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房屋和市政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和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陕西省关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实施细则》等。

#####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该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需达到所涉及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如有新标准、规范出台，应以新标准、规范为准。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不提供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按生产企业在技术监督局的备案标准、并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同意。

####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设计单位盖章图纸：3份。

3.2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严禁外借和传播，仅用于本工程的施工及验收全过程。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4. 工程师

####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施工安全管理；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施工现场内组织协调工作等。具体如下：

(1) 施工图的审核和各专业施工图纸的综合审核，并将施工图纸发承包人；综合审核承包人对设计文件的疑问和建议。

(2) 施工总进度计划、年度施工进度计划、月施工计划的审查，审查结果报发包人；

(3) 审查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将审查意见报发包人备案，

(4) 向承包人下达开工通知，督促进场施工；

(5) 组织工地例会，起草会议纪要；

(6) 按照工程施工质量规范和合同技术要求，实施施工质量监督。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施工和质量不合格工程拥有否决权，并对工程施工质量负监督责任。

(7) 实施施工进度监督，督促施工承包人合理组织施工并按期完工；

(8) 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质量低劣，管理混乱，因自身原因造成施工进度严重滞后且未采取有效措施弥补等承包人严重违约行为，根据合同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合同处理意见；

(9) 监督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和施工安全管理；

(10) 对合格工程的进度付款审核，向发包人提交进度付款审核报告；

(11) 审查承包人申报的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供应计划，报发包人；

(12) 主持工程质量的工序验收、中间验收和阶段性验收，提出整改意见，检查整改结果；

(13)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检查承包人竣工资料；

(14) 协助发包人进行竣工工程的移交；

(15) 协调、监督工程质量责任期内的工程质量缺陷的处理；

(16) 向发包人建议更换不称职承包人项目经理；

(17) 为保证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称职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

(18) 除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职权外，合同通用条款中规定的其它工程师职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师在根据合同决定以下事项之前，需首先得到发包人工程师的批准。具体如下：

(1) 顺延工期

(2) 停工指令

(3) 追加合同价款和费用补偿

(4) 重大工程洽商

(5) 设计变更和材料代用

(6) 发包人指定材料的认质认价

(7) 其他合同文件。

#### 4.2 发包人委派现场负责人

姓名：王焕成

职权：主持开展施工现场的全面工作；监督承包方按照约定履行合同；对工程质量具有否决权；协调施工现场以外各方关系。

#### 4.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 5. 项目经理

姓名：樊芙蓉

必须是投标时提供的项目经理，不得擅自变更，否则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于罚款 10 万元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合同期内，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必须保证不少于每周三个法定工作日在现场工作，并参加由工程师召集的每周定时举行的工地例会；项目经理离开工地超过1天的，必须事先通知工程师；项目经理在现场工作时间少于法定工作日或不参加工地例会，每少一天或少参加一次工地例会，处罚人民币300元，由发包单位在审核月工程进度款时扣除；同时，发包单位有权建议要求撤换项目经理。

## 6. 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工程开工前5日内。

(2) 现场水、电源较充足，由承包人自行将施工所需水、电线路引至施工现场，保证满足施工需要，并承担相关费用。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市容、环保、技监、劳动等部门联系，了解掌握并落实政策性要求以及需承、发包双方落实的问题，双方承担各自应承担的费用。因承包人未主动联系、未配合有关部门检查而造成的处罚，其费用和影响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 7. 承包人工作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因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工作，所造成的工程款支付延期和工期延误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夜间和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此外，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和《建设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组织施工。上述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协议所确定的合同价款中。因承包人未能按照上述规范要求组织施工，工程师有权根据现场实

际情况在工程付款中扣除相关费用，并不予返还。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双方协商约定。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施工暂住人口登记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按照有关政府行政管理规定自行办理，开工前完成，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办理手续所发生的费用按政府规定承担。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竣工移交前，承包人按照有关法律、规范、规程的规定进行成品保护，所有费用都已包含在合同协议所确定的合同价款当中；工程交工后或发包人提前使用由发包人承担。对发包人分包项目，承包人在施工时应采取保护措施，若因保护不力而产生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对分包单位，承包人对其在成品保护方面具有管理权。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按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做好保护工作，如因施工方法不当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要求达到市级文明工地标准及西安市治污降霾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的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协议所确定的合同价款中。因承包人未能按照上述规定施工，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在工程付款中扣除相关费用，并不予返还。

(9) 双方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发包人协助，承包人负责和周边邻居的协调工作，保证施工正常进行。承包人必须根据省、市及所在地相关部门颁发的文明施工规定和国家有关安全施工的各种规范要求，精心组织施工，“贯彻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由于承包人违反操作规程施工所造成的对工程的影响，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由此而造成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经评估后均由承包人承担。对于发包人指定分包商，承包人有管理、配合、协助义务。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8. 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承包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在技术标书的基础上编制的更详细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施工总进度计划一式两份，按照工程师的指令进行总

进度计划的修订纠偏，以满足总进度计划实现的需要；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不能降低招投标时的质量、安全、工期和文明施工标准。

发包人确认的时间：收到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明确。

8.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要求：结合整体工程的施工方案，分别制定各单位工程的施工计划。

## 9. 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它情况：执行《通用条款》第13条。

## 10. 工程竣工

因承包人施工组织不力，无正当理由拖延工程进度等原因，造成工程阶段性进度目标和竣工日期拖延，工期目标难以实现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 四、质量与验收

### 11. 中间验收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质量监督的有关规定。

## 五、安全文明施工

12. 安全文明：执行《通用条款》第五条全部条款和国家、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和大气污染防治生产责任书中的要求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承包人必须按照安全第一的原则，建立完善切实可行的安全生产保障措施，履行投标文件中有关安全防护和安全施工的承诺，制定专项措施，做好施工安全工作，确保施工期间不发生安全事故。对于施工中发生的安全事故，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承包人采取的任何必要防护措施，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的，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 13. 合同价款及调整

13.1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社会价格浮动，本合同第39条规定以外发生的自然灾害、停水、停电、停窝工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考虑任何因素的

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因甲方设计变更、应依照招标文件、清单编制说明、答疑纪要、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洽商文件、发包人认质认价单、等资料为依据，在审计结算时进行统一核算调整。人工费因国家行政机关或造价管理机构政策性调整的按调整的政策执行。

13.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不执行《通用条款》，不考虑其他调整因素。

#### 14. 工程预付款

---

#### 15. 工程量确认

承包人向甲方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_\_\_\_\_

本合同约定：因下列原因造成的工程量或费用的增减需办理工程经济签证。

工程签证的适用范围如下：

- (1) 按照合同规定需现场计量确定的工程量；
- (2) 现场指令增加的合同范围以外工作量；
- (3) 根据合同规定应由建设方补偿的费用；
- (4) 因施工单位未能承担其合同义务，转由第三方单位实施的工作；
- (5) 因施工单位违约应扣除的费用等；

本合同约定：工程经济签证、工程进度报量、工程结算的审批首先应有合同文件依据，同时具备以下依据之一：

- (1) 设计变更通知单；
- (2) 发包人确定的工地例会纪要；
- (3) 由甲方现场工程师签字确认的书面指令；
- (4) 发包人批复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书面报告；
- (5) 由甲方施工现场工程师签字确认的施工单位书面报告；
- (6) 涉及工程签证内容的合同有关条款或设计要求；

(7) 索赔事件的其它有效证据;

本合同约定: 承包人申报工程签证应在不超过需签证事件结束后 7 天内进行, 超过此期限或在此期限内没有证据的工程签证, 发包人有权会同监理工程师, 根据自己的记录决定有限接受或拒绝接受; 签证事件完结后, 超过 14 天未申报的, 发包人有权拒绝接受。监理单位将在接到完整工程签证申报后的 7 日内根据自己的独立记录, 完成对签证事件的核查, 根据事实与合同规定, 决定是否拒签或报发包人; 发包人应在接到签证后 7 日内完成对工程签证的复查和审批。

## 16. 工程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支付时间和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 乙方进行施工, 工程完工且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给乙方支付工程款的 97%, 待审计结束且工程一年内没有发生质量问题, 甲方应将 3% 的质保金退还给乙方。

## 七、材料设备供应

### 17.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本工程所有主材、辅材、设备均已包含合同价款中。

(2) 验收地点在施工现场; 验收时, 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应同时在场; 对数量、规格、型号、外观、质量等进行检查; 已认质认价的要进行核对; 并且做好详细的记录; 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保管直至竣工验收。

(3) 除按规定必须进行复验(复试)的材料外, 对其它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应允许复验, 复验机械和机构需经发包人同意。材料、设备复验如合格, 由提出复验方负担复验费用, 如果不合格由承包人负担复验费用。

(4) 由发包人指定价的材料设备必须经发包人认质认价后, 承包人方可采购, 按发包人认定的价格进行结算。如果承包人不能按照发包人认质认价确定的材料设备采购, 其采购的设备材料不得进入工程现场, 进入工程现场的必须在三天内自费运出, 产生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凡由承包人采购的大宗、特种、重要材料、设备, 必须有发包人代表

参加并由发包人确认质量和价格（此确认质量和价格并不完全调整合同价格，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由其他合同文件定）。

（6）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须经发包人现场工程师检查，检查合格后方可进场卸货，检查完全合格后方可使用。

（7）承包方在采购材料时，不得弄虚作假，以次充好，不得采购使用假冒伪劣产品，否则甲方有权对承包方以相应处罚。

## 八、工程变更

### 18. 工程设计变更：

若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影响工程数量，须经工程师签字认可。

### 19. 确定变更价款：

#### 19.1 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19.2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已有适用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调整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结算；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调整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调整的综合单价时，按控制价的编制原则编制其综合单价。

4) 在合同中以暂定价计入造价及设计变更、签证中新增的设备材料，该部分设备材料在政府指导信息价无指导价格的，应经发包人认质认价后方可使用，认质认价相关资料作为结算的依据。

#### 5) 措施项目费调整：

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调整，若实际工程

量与招标工程量有偏差时,其增减工程量涉及的分部分项工程款额累计不超过该部分中标分部分项总价的 10%时,依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按合同授予时双方确认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 20. 竣工验收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竣工时间以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

### 21. 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十、违约、索赔争议

### 22. 违约

22.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承担由此而引起承包人的相关经济损失和工期损失。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7.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承担因无正当理由不履行专用条款约定支付工程竣工价款所引起的法律责任。

(3)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它违约责任: 其它违约双方协商解决。

22.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工期每拖延一天,按 1000 元处罚。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担因工程质量达不到设计图纸及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而造成检测、返工、加固等所有质量补救措施的全部费用。当质量问题严重或承包人拒绝尽快采取措施弥补缺陷时,发包人有权因此终止合同更换施工单位,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发包人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并按总额不超过承包合同价的 3% 支付质量违约金。

(3)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违约责任: 其它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 23. 争议: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至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十一、其它

### 24. 工程分包：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本工程不允许分包给他人。

### 25. 不可抗力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 39 条。

### 26. 保险

26.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承包人应为本工程自费购买其认为或国家规定需要的一切保险，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对其未保险事项或不能向保险人理赔的金额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承包人不得在其投保合同条款中加入“被保险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条款或意思表述。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要求购买保险或保险无效、保险中断，若发生保险范围内之意外事件时，全部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所有发包人代为为购买保险而发生的保险费、手续费等一切费用支出有承包人承担。

### 27. 担保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 / ，担保金额： / ，担保有效期： / 。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 ，担保金额： / ，担保有效期： /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

### 28. 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共计 4 份。发、承包双方各执 2 份。

### 29. 补充条款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施工安全责任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发包人): 陇县实验中学

乙方(承包人): 西安亦山空间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陇县实验中学图书阅览室改造提升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中标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中标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位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交付使用后1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中标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3 天内派人修理。中标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中标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中标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中标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中标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中标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总价的 3 %。

本工程双方约定中标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 金额为 5909.33 元  
(大写: 伍仟玖佰零玖元叁角叁分)。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无。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天内, 将剩余保修金无息返还中标人。

####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由施工合同发包人中标人双方共同签署。

## 附件 2:

### 施工安全责任书

甲方(发包人): 陇县实验中学

乙方(承包人): 西安亦山空间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进一步加强项目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范事故发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保障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全面落实各参建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施工安全管理,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确保施工期间的人身、设备安全,由陇县实验中学(甲方)与西安亦山空间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乙方)签订施工安全责任书。

#### 一、乙方安全生产责任目标

(一)承建项目不发生以下各类事故

- 1、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 2、施工损坏燃气、供电、供水、通信等地下管线事故;
- 3、施工造成的基坑坍塌、洞内塌方冒顶、地表超限沉降及由此引起的交通中断、周边建筑(构)物损坏等事故;
- 4、影响社会稳定的群体性事件。
- 5、不发生重大及以上设备事故、重大交通事故和重大火灾事故;
- 6、避免一次性直接经济损失在五万元以上的其它工程事故;

(二)责任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持证率达到 100%，“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持证率 100%，特种作业人员持证率达到 100%;

(三)施工现场按照规定，进行布置、建设和管理，合格率 100%。争创市级市政工程示范达标工地。

(四)责任单位内部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并与分包单位、供应商等参建单

位签订安全责任书，签订率达 100%。

## 二、乙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一) 认真贯彻国家、省、市有关建设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施工承包合同关于施工安全的规定和要求，建立健全和落实以企业法人为第一责任人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切实履行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职责，完成责任书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及时传达各级政府及建设单位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和会议精神，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工程建设工作时，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安全生产工作。

(三) 责任单位法人代表每季度或遇到重大安全生产问题随时听取工程施工项目部经理和专职安全副经理的安全生产汇报，研究解决施工安全问题。

(四) 责任的单位必须成立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由项目经理任组长；项目部要设专职安全员，并取得国家注册的安全工程师证，其下属各工程队必须设专职安全主任；各施工作业班组要设安全员，安全员必须具有建设工程安全管理经历。确保各级领导亲自抓安全，层层讲安全和人人自觉作好安全工作；

(五) 责任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责任单位的项目经理是本项目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安全生产事故；

(六) 责任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未经安全教育、培训的员工不得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应当经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七) 责任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检查制度。施工单位每周组织一次安全文明施工的全面自查，每日巡回检查不少于一次；各施工班组每日进行一次安全

文明施工自查，并做好日常检查记录，并按照“谁检查、谁负责”，“谁的隐患谁整改”的原则，认真抓好各类事故隐患整改和各类危险源监控工作，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八）责任单位应按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施工，保证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专款专用；

（九）责任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当向施工作业组、作业人员进行详细的安全技术交底，技术交底书应由双方签字确认；

（十）责任单位应当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风险源及建设工程施工的特点、范围，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制定风险源控制措施，制定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实行施工总承包的，有总承包单位统一组织编制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工程总承包和分包单位应按照应急救援预案，各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十一）责任单位及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严格执行工伤保险和各项工程保险制度，避免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群体性事件，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工作。

（十二）乙方管理范围内在安全检查时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安全生产出现严峻形势时，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约谈，对有关工程及参建单位实施安全生产预警；乙方和相关责任单位应当向甲方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分析、查找主要原因，制定确保施工安全生产的具体改进措施、办法，落实责任，确保实现安全生产形势的稳定好转。

（十三）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文明施工、城市管理、环境保护、道路交通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公章和规范性文件，展示建设风采，为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贡献力量。

(十四) 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即事故原因没有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人没有得到处理不放过，广大干部职工没有受到教育放过，同类事故的防范措施没有落实不放过），严肃查处各类重大事故。对发生的事故要在国家规定的期限结案，结案率达 100%，重、特大事故应按要求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写出书面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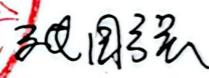
三、本协议有效期自签订之日或开工建设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 年 7 月 28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 年 7 月 28 日